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101年7月11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於民國(下同)96年大幅修正，此次修法變革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乃係重要的里程碑；其中該法修正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及評估方式，採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下稱ICF)¹作為身心障礙多種面向的分類標準，以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CRPD)所要求之人權模式。惟

¹ ICF係由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2001年正式發表，其前身即為1980年發展的國際損傷、障礙、及殘障分類(ICIDH)。過去對於身心障礙之分類無法包括所有障礙狀況，且忽略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而ICF重新看待「身心障礙」的定義，不再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及損傷，同時納入環境因素與障礙後的影響，使服務提供更可貼近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新制自101年7月11日實施迄今已逾8年，實際執行有無達成原先修法的意旨及如何回應聯合國CRPD所要求人權模式的身心障礙者定義？本院爰立案調查以究實際。

本案調查發現，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重大違誤，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96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16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更不符合社會模式；修法後對於障礙者的認定，雖採納ICF的8大類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考量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惟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101年7月11日實施迄今，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ICF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的；衛福部允應落實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

素」納入對障礙等級之判定，並依具體期程周全進行整備與相關配套及加強充分的宣導，同時逐步檢討配套調整依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以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俾使符合聯合國CRPD所要求的人權模式。

(一)聯合國CRPD對於障礙者已提出嶄新的觀點，確認身心障礙並非來自於個人的疾病或損傷，而是外在環境的阻礙造成一個人無法平等參與社會的結果，因此，身心障礙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該部人權公約係以人權為基礎，破除過去長久以來盛行以「慈善模式」、「醫療模式」²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與態度，應以「社會模式」³觀點看待障礙者。CRPD前言揭櫫：確認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身心障礙是功能損傷者與阻礙他們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充分及切實地參與社會之各種態度及環境障礙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第1條宗旨亦明確揭示：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二)我國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身權法於96年修正時，變更過去長期

² 歷史上，慈善模式(charity approach)與醫療模式(medical approach)兩種觀點，長期主導世人對於障礙者的理解與態度。在慈善模式之下，人們認為障礙者是值得同情的對象，他們不可能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或為社會作出貢獻，而須仰賴人們的善意捐助與愛心方得以維生。而醫療模式觀點，則認為障礙者是一群需要「治療」或「矯正」的失能者，並認為這些不正常的殘疾缺損或發展遲緩，可以藉由醫療技術與復健服務幫助他們「恢復正常」。蔡逸靜、周宇翔、林慈媛、李宜靜、張育晟、黃嵩立、黃怡碧等人(2019年)，〈什麼是障礙者？誰是障礙者？〉，《CRPD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15講》，頁19，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國際醫療聯盟共同出版。

³ 社會模式(social model)不同於醫療模式，反對「障礙」個人歸因觀點，主張「障礙」是社會產物的問題，是政治層次的議題，尤其大部分是因為社會環境造成，當一個人因外在制度性因素而遭受不利限制或對待，而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時，即是所謂的「障礙」，因此，應改變的問題不在於個人的功能損傷或不全，而是讓人受阻的社會環境、態度或法規，故社會模式強調個人與社會整合，重視人權的討論。參考資料：(1)周月清、張恆豪、李慶真、詹穆彥等人(2015年)，〈聯合國國際衛生組織ICF緣起與精神：文獻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150期，頁34。(2)蔡逸靜、周宇翔、林慈媛、李宜靜、張育晟、黃嵩立、黃怡碧等人(2019年)，〈什麼是障礙者？誰是障礙者？〉，《CRPD話重點：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關鍵15講》，頁19，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國際醫療聯盟共同出版。

以來採用對於16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依據的障礙分類系統，導入ICF的8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之判別依據，重新建構認定指標⁴。依據現行之身權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同法第6條第1項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

⁴ 有關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定義的修正歷程：我國前於69年公布施行之殘障福利法，對於障礙者認定的範圍包括：視聽殘障者、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聲言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肢體殘障者、智能不足者、多重殘障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79年1月24日殘障福利法修正，擴大障礙者之範圍，增加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及自閉症患者等。84年修法增加慢性精神病患者、90年修法再增加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至此，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包括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以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等16類(參見身權法之前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而從立法院會議紀錄及本院諮詢結果不難見到，財政支出及資源分配係影響適用範圍的重要因素，政府對於誰屬於需要支持服務範疇的認定，亦影響哪些人可被納入身心障礙者的範疇；同時障別分類易受壓力團體遊說而不斷擴張。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的差異頗大，面臨的社會環境因素及所需的福利服務亦難以相互類引，惟96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16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⁴，以致相關政策擬定、服務提供均與實際需求嚴重脫節，因此各界紛紛要求全面檢討、修正的呼聲不斷。WHO先前即提出以ICF作為身心障礙之多種面向的障礙分類標準，我國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身權法於96年修正時，變更過去長期以來採用對於16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依據的障礙分類系統，導入ICF的8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為身心障礙之判別依據，重新建構認定指標。

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且查96年身權法第5條的修正意旨明確揭示：「現行條文(係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包括全部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且無法與國際(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通用系統接軌，以提供瞭解『健康』與『健康相關』後果之科學基礎及建立普遍適用可以描述健康狀態及其後果之共同語彙，以促進不同專業之間、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之媒介，故應用國際通用健康狀態編碼系統，增進不同國家地區資料之比較。」「為使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十六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可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相互合作及配合。」

「為確實配合ICF架構，即兩大部分、四個層次之評估：第一部分(包括第一層次：身體結構、第二層次：身體功能、第三層次：活動與參與)；第二部分(第四層次：環境與人為因素)，故需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爰全面檢討修正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定義。」⁵可見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實施目的包括：更全面包括各種障礙狀況、與國際接軌、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依需求主動提供服務；至此，我國身權法對障礙者的定義，不再以醫師診斷結果作為唯一判定標準，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

⁵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48期，院會紀錄，頁588-590。

(三)我國已於101年7月11日實施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惟對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及等級判定，僅以「身體功能及結構」的鑑定結果為依據，迄未依法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的評量結果，與當初修法原意有極大落差：

- 1、ICF使用主要目的除改變過去對於障礙者的負面名詞外，更重要的改變是將「環境因素」放入考量，認同「環境因素」影響甚或對人的障礙帶來阻礙，可能對一個人健康狀況產生更大的障礙或是可以維持功能扮演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個人健康狀況是否會對此人的活動與社會參與造成阻礙，係取決於環境因素，亦即ICF強調健康狀況與環境面向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係整合醫療及社會觀點，是以人權為基礎而發展，呼應CRPD。
- 2、查衛福部依身權法第5條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以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且附表二所列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包括：「身體功能及結構」(即代碼B及S，下稱BS碼)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⁶(即代碼D及E，下稱DE碼)。且據該辦法第4條附表一所定之「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有關「身心功能及結構」之鑑定人員資格係各個鑑定類別與向度對應之相關專科醫師，而「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及結構」

⁶ 成人版部分包括：認知、四處走動、生活自理、與他人相處、居家活動、工作與學習、社會參與、環境因子、動作活動等領域；鑑定工具為「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成人版」。兒童版部分包括：兒童健康概況，以及居家生活參與、參與鄰里及社區之活動、學校生活參與、家庭及社區生活參與等領域；鑑定工具為「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兒童版」。

之鑑定人員資格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聽力師、特殊教育師教師、職業輔導評量員、呼吸治療師等具有合格證照且具有一定年限的相關臨床或工作經驗者。

3、96年修正通過的身權法被賦予許多正面的意義與期待，係我國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的重大里程碑，惟因修正後的身心障礙者類別與當時現行規定存有極大差異，相關配套措施亦需要時間加以整備，因此，身權法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新制之推動實施，預留5年的過渡準備期，自101年7月11日方正式上路。惟查：

- (1) 新制實施後，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認定及障礙等級判定，仍僅以醫師就其「身體功能及結構」(BS碼)所作鑑定為依據，至於由鑑定人員進行的「活動參與與環境因素」評估，卻未如修法預期納入鑑定新制的考量，僅作為後續第一階段評估有關身心障礙者是否符合復康巴士、行動不便、必要陪伴者優惠資格等服務需求項目之認定(惟前提須符合BS碼鑑定基準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方有該階段需求評估【下稱需求評估】程序與福利服務提供)，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例如單耳或單眼功能障礙者即係受限於BS碼的門檻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者資格，遑論能夠獲得所需的福利服務資源，顯然我國對於身心障礙鑑定的執行仍然停留在醫療模式的障礙觀點，而個別經驗、需求、活動參與、社會環境……等因素造成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狀

況，在現階段鑑定制度，形同口號，可見我國現階段ICF鑑定新制的執行現況，與ICF強調的社會模式、CRPD要求的人權觀點，並不相符，與身權法當初修正目的有極大落差。

- (2) 本院諮詢的學者專家亦均指出現階段身心障礙鑑定遲遲未能納入「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量結果之原因與問題：「自1990年以後，殘障福利法歷次修法的結果，導致身心障礙鑑定及障礙程度與許多補助及福利服務全部混在一起，許多設計也讓障礙程度與補助及福利服務更加密不可分」、「我國將障礙程度與補助(輔具與津貼)綁在一起，因此不敢推行DE碼」、「現在的關鍵問題是鑑定與補助綁在一起，政府的規劃是希望醫療團隊先鑑定障礙程度，社政單位再根據醫療鑑定的結果，核發補助及提供福利服務，但醫師怎會知道這位身心障礙者需要哪些福利服務？而且在醫院內，怎能瞭解這位身心障礙者所處的環境、有何需求及政府需要提供哪些福利服務項目，應由後端的需求評估進行認定」、「法國實施ICF的方式，是補助與需求評估有關，醫師的鑑定只是評估身體功能及社會障礙是否達到80%以上的失能狀態(讓政府據以提供失能補助，相當於我國的極重度)及有無護理照護需求」。專家學者並建議：「生活津貼不應該與障礙程度綁死，突破雖然困難，但政府仍應先有欲達成的目標，可以漸進、逐步努力朝目標前進、解決，而非像現在裹足不前」、「鑑定程度應與經濟補助及福利服務必須加以脫勾，重度失能者未必較輕度者需要更多經濟上的補助」。

(3) 106年11月間由5位國際專家組成的國際審查委員會(IRC)針對我國施行CRPD首次提出的《國家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相關結論性意見，針對「一般原則及義務」(第1至4條)，國際審查委員在審查會議上亦指出我國「採用醫學方法，根據國際衛生組織『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判斷身心障礙，主要聚焦於個人先天或醫學缺損所產生的各種案例，同時忽略了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且未承認在CRPD中，身心障礙屬於不斷演變的概念，更於問題清單的回覆內容中，表明政府方面無意改變。」

4、針對上述情事，衛福部函復表示略以：我國於101年7月11日起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鑑於新舊制之鑑定基準不同，恐影響原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福利補助造成衝擊，並考量目前「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係於醫院進行評估，爰暫未納入綜合等級之判定，實務現況仍以「身體結構及功能」結果作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類別、鑑定向度及障礙之主要判定等語。

(四)衛福部為回應ICF之精神並考量鑑定新制已實施多年，對於「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身心障礙者障礙綜合等級之判定，已委託完成研究報告及初步架構作法，並因應本院之調查提出具體時間表，最快於112年正式實施，惟該部就補助與服務的提供未與鑑定結果脫勾之問題，則仍無相關改善之規劃：

1、衛福部為回應ICF之精神並考量鑑定新制已實施多年，遂自106年7月至107年12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加入綜合等級判定之政策評估和衝擊分析」計畫，並經與研究團隊討論後，研議將DE碼納入綜合等級判定，初步納

入之比率及規劃方案草案如下：

方案	BS碼 比率	DE碼 比率	適用對象 (可再討論)	理由
A	70%	30%	☐ 全新個案 ☐ 全新個案+重新鑑定	衝擊面較少，亦回應ICF精神
B	50%	50%	☐ 全新個案 ☐ 全新個案+重新鑑定	可能較能反映需求，符合公平正義。
C	俟DE碼施行一段期間後，評估影響身心障礙者層面及衝擊後，再定BS碼及DE碼比率。			待 FUNDES10.1 版本修正實行後定

- 2、衛福部雖已有前述規劃作法，惟未提出實施期程，本院爰於詢問時要求說明具體時間表，該部方答以：「3年前已有委託研究報告，其中召開過許多焦點團體及公聽會，專家與身障團體代表皆期待未來能徹底貫徹ICF精神將DE碼納入身障綜合等級判定。針對納入比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希望50：50，專家則認為70：30，其衝擊較低。本部已做初步討論及方案草案，後續將提到高階會議進行討論，已排入108年6月份的會議議程，108年可做政策決定，但後續仍需要相關配套措施，快的話可於110年上路實施，慢的話預計於111年或112年。」嗣後該部再函復本院補充表示略以：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鑑定功能量表分數加入綜合等級判定之政策評估和衝擊分析」計畫，其研究資料係依FUNDES8.0版⁷資料下所進行推估模擬，因缺乏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領域，恐不夠周全，爰擬於FUNDES10.0版修正及實行後(108年進行修正)，於109年施行；評估如施行後尚須蒐集其鑑定評估資料及鑑定系統(BS碼、

⁷ FUNDES8.0版鑑定領域共有八項面向，其中領域六「社會參與」係有關障礙對家庭經濟或身心造成的衝擊，與ICF促進社會參與精神不同，為使該領域符合ICF促進社會參與精神，因此需修訂目前FUNDES8.0版。

DE碼)等，其後續配套措施，包括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之修正及資訊系統之同步擴增等，爰倘前述方案經該部政策決定後，配合方案仍須2~3年做前置作業，故預計109年至111年規範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等，最快於112年實行等語。至於應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現行依照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衛福部則無回復具體規劃，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一直有這樣的聲音與討論，但已取得福利者，若一旦脫勾，就必須重新啟動，恐因此無法獲得福利」，惟該部仍坦言：「應從身障者本身的需求來提供福利服務及補助。」

- (五)綜上，96年身權法修正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係採以16項損傷類型與疾病名稱為唯一鑑定基準，不僅互斥，亦無法含括各種障礙類別與狀況，更不符合社會模式；修法後對於障礙者的認定，雖採納ICF的8大類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考量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朝向社會模式進展；惟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101年7月11日實施迄今，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如修法預期納入第2類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ICF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

的。衛福部允應落實將「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納入對障礙等級之判定，並依具體期程周全進行整備與相關配套及加強充分的宣導，同時逐步檢討配套調整依照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提供補助及服務，而非以鑑定結果及障礙程度，俾使符合聯合國CRPD所要求的人權模式。

二、96年修正後之身權法第7條明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從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因素進行完整評估，並據以提供福利與服務，以強化需求與服務之間的緊密連結；惟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1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2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50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51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1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1%，凸顯衛福部採取的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佈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核有違失。

(一)96年身權法修法後，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獲發身心障礙證明者進行完整的需求評估，並據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所需之福利服

務：依據身權法第7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且查前揭規定之修法意旨略以：「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之提供，應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後，以評估報告為依據。第2項規定進行需求評估應考量之變項範圍。第3項規定福利服務之提供應以需求評估載於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其範圍。」⁸

(二)查衛福部依身權法第7條授權所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相關規定，現行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評估作業，分為兩階段執行：

- 1、第一階段(俗稱四小福資格審查)：該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其作業方式及流程如下：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鑑定報告後，進行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行動不便、第五十八條與第五十九條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服務之需求評估。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籌組專業團隊確認前款需求評估結果。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鑑定報告及需求評估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對於不符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⁸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48期，院會紀錄，頁593-594。

2、第二階段：該辦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本法第五十條個人照顧服務、第五十一條家庭照顧者服務及第七十一條經濟補助需求時，應進行需求評估，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評估結果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服務或進行轉介。前項需求評估，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需求訪談後依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標準表為之……。」

(三)修正後的身權法改變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之方式，應依需評結果主動提供法定福利服務：

過去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提供的福利服務措施，係由身心障礙者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後，再依其申請項目個別進行審核及核定。96年身權法修正後，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並依結果提供之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別	項目	身權法條文
個人照顧服務	居家照顧(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心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服務、情緒支持、行為輔導、輔具服務及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50條
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第51條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2%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50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1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第56條第1項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58條
復康巴士	自101年1月1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58條之1
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免費優待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59條

服務別	項目	身權法 條文
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及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第70條

(四)關於執行現況，各地方政府均有辦理第一階段需評作業，再進入第二階段需求評估；惟衛福部考量案量大，爰就第二階段採取分流機制：

- 1、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上路後的執行現況，各地方政府均先辦理有關四小福的第一階段需求評估後，再進入第二階段需求評估作業。關於各地方政府執行第一階段需評之情形，從衛福部查復結果及22個地方政府簡報內容顯示，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針對每位經鑑定符合資格者，均依「身心障礙鑑定功能量表」(DE碼)審核其是否符合4項福利服務資格(即身心障礙者停車證、大眾運用必要陪伴者優惠、文康休閒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及復康巴士)，再經籌組之專業團隊確認前揭評估結果。
- 2、至於第二階段需求評估執行情形，查衛福部於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前，考量案量大，為縮短身心障礙者等候時間，經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後，決定依項目採分流設計，經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表達性需求後，分流一之服務對象(下稱分流一個案)係經濟類需求、一般性福利服務需求或無需求者；分流二之服務對象(下稱分流二個案)為有居家照顧或輔具服務需求者，後續則轉介提供輔具或失能評估；分流三則是針對有身權法第50條及第51條服務需求者(下稱分流三個案)，由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需求評估人員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訪談表」，透過面對面的家訪進行需求評估作業(詳見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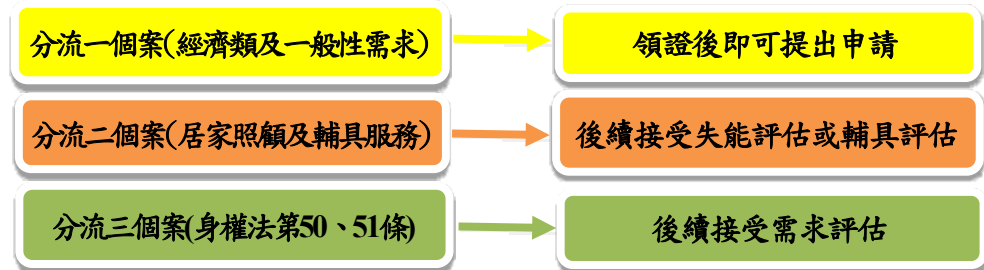


圖1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分流設計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圖。

(五)衛福部就第二階段需求評估作業採分流設計，雖非無由，惟查：

1、地方政府依憑公所端的福利服務勾選結果，再輔以短暫的電訪，難以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

- (1) 衛福部查復資料及各地方政府簡報內容顯示，實務上地方政府於確認需求時，未運用DE碼的評量結果以掌握障礙者之需求，係依憑民眾於公所端所勾選的表達性福利服務需求，再輔以「電話訪談」進行確認，若有需求方進入後續分流評估作業(各地方政府確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之作法及實際情形，詳見附表二)，並對有身權法第50條、第51條等所列之福利服務需求者，再由需求評估人員透過面對面的家訪進行需求評估。
- (2) 惟有關民眾不瞭解相關福利服務的內涵以致難以依其處境勾選需求項目，而公所端又無法適切說明及確認需求，以致僅有5%者有勾選申請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且多集中於廣為人知的項目，勾選結果已然失真，已如前述，顯然地方政府僅憑藉著公所端的勾選結果進行需求

確認，身心障礙者之實際處境與需求將難以被發掘而無法獲得所需服務。又，在身心障礙者及家屬不清楚政府各項福利服務內涵(尤其是近來推展的各項社區式服務方案)之下，地方政府僅以1次短暫性的電訪時間內，實不足以發掘及掌握身心障礙者在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的全貌，遑論明確評估與確認其所需的福利服務措施與協助。因此，欲透過需求評估人員短暫電訪的過程，即能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身心障礙者亦能充分表達是否需要各項福利措施，令人疑慮。衛福部亦坦言：現行之分流設計主要係以身心障礙者之表達性需求為主，為發掘其他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該部正研議以DE碼的評估結果作為訪視指標之可行性，以進一步掌握障礙者之需求等語。

2、從福利服務需求確認結果觀察，各地方政府經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僅達6.6%，且多集中於機構式照顧、輔具等項目上：

-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101年7月11日需求評估制度實施後至107年7月10日之6年期間，經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僅達6.6%，其中6個縣市不及5%(詳見下圖2)，且多集中於全日型住宿式機構照顧(占64.0%)、夜間住宿式照顧(占22.3%)、輔具服務(占16.8%)等項目上。又，對照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部分服務項目占比經地方社政主管機關確認後，雖有提升，惟部分卻呈現降低之情事，例如：「行為輔導」從2.8%降至1.1%、「婚姻與生育輔導」從0.54%

降至0.39%、「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從6.3%降至4.0%、「心理重建」從.35%降至2.1%；且需求確認結果亦有福利服務集中之現象，以「全日型社區式照顧」之64.0%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夜間住宿式照顧」之22.3%、「夜間住宿式照顧」之22.3%、「輔具服務」之16.8%、「臨時及短期照顧」之10.9%、「日間照顧」之10.0%，其餘項目均在4%以下(詳見下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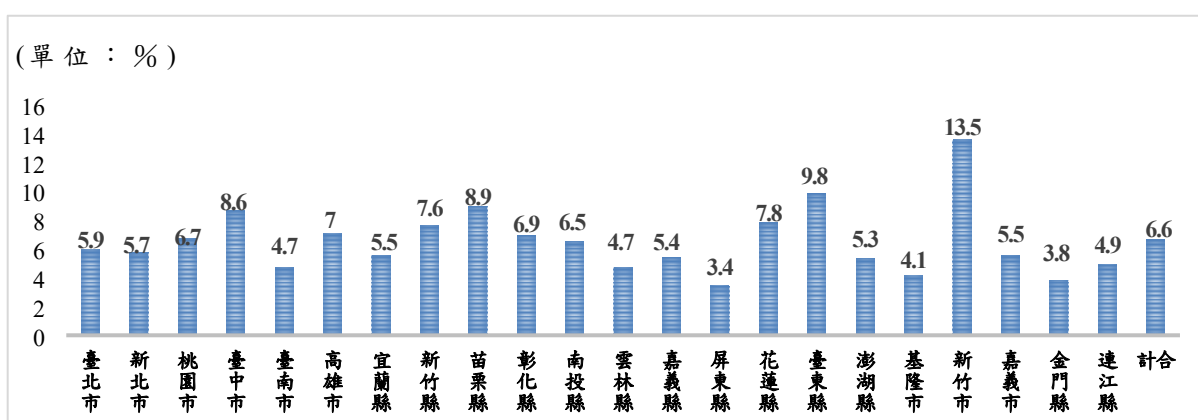


圖2 101年7月11日至107年7月30日經各地方政府確認後有各項福利服務需求人次占比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透過「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統計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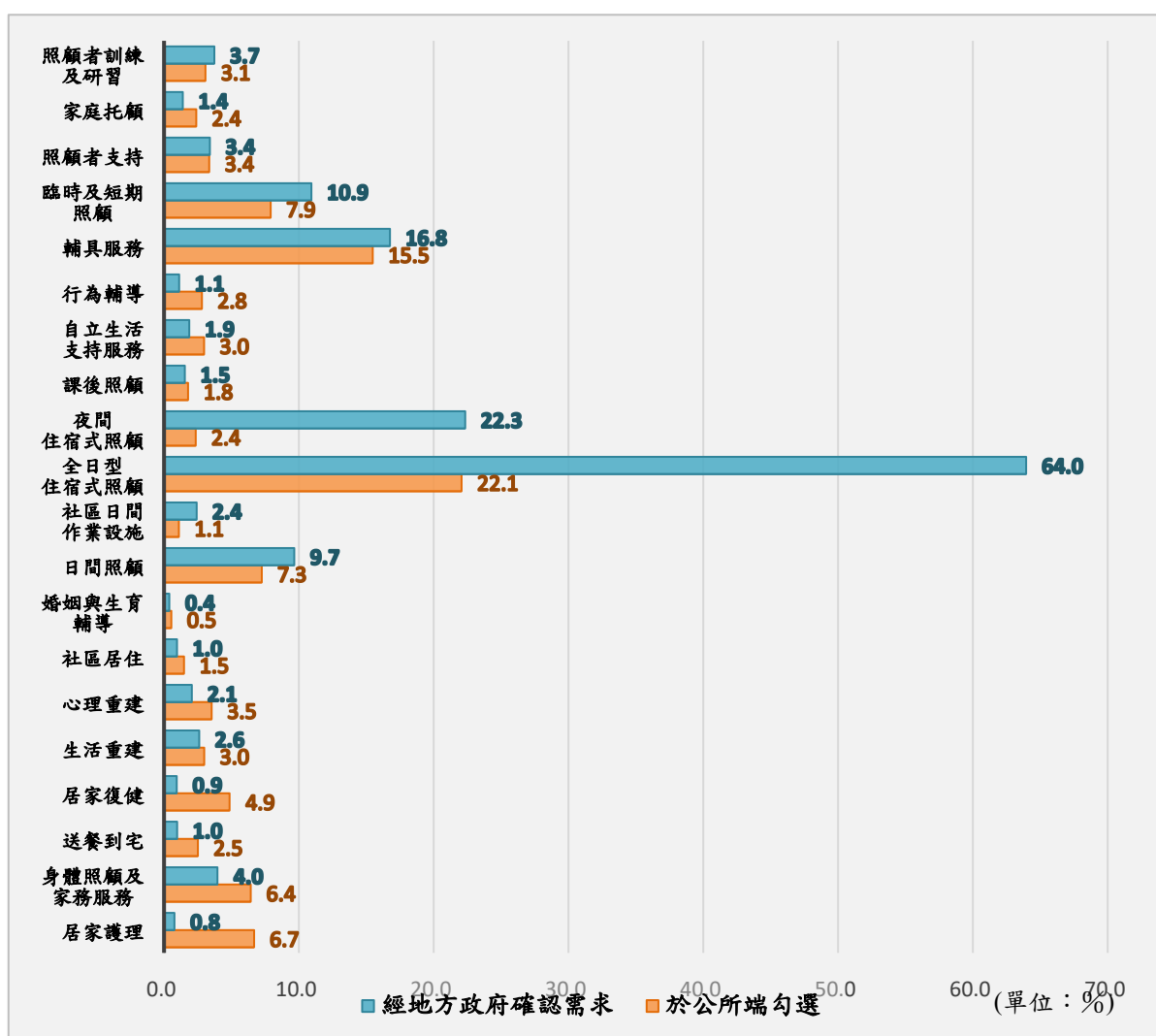


圖3 101年7月11日至107年7月30日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於「公所端勾選」、「縣市確認需求」之比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 關於身心障礙者於公所端勾選及縣市確認需求的兩階段表達性需求呈現落差情形，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雖表示係因其需求處於變動狀態、或取得證明後透過熟悉之服務提供單位諮詢或自行尋求所需服務。惟該2階段間隔時間不長，其需求如何產生如此劇烈之變化，不無疑慮，抑或因當事人不瞭解福利服務、而公所及需求評估人員又無法在短時間內掌握其實際需求所致

。又，需求評估之目的即係政府主動為身心障礙者依其切身處境與需求評估結果連結提供適當的服務資源，倘若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自行透過其熟悉管道及方式尋求服務，恐難謂周延，惟身心障礙者不思尋求公部門之協助，反自行尋求協助，凸顯現行的需求評估制度無法充分掌握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問題，為失真的評估結果。

3、又從福利服務需求分流結果觀察，身心障礙者經各地方政府確認需求後，大多為經濟補助、一般性福利服務或無需求的分流一個案，分流二及分流三個案合計僅占將近1/4，其中分流三個案更不及1成，部分縣市更低於5%：

(1) 依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整體而言，104年至107年每年各地方政府經確認需求後屬分流一個案之占比約為75%；而有居家照顧及輔具服務需求而屬分流二個案之占比，每年約在8.5%上下(詳見下圖4)；至於屬分流三個案而再以實地家訪依照訪談表進行需求評估之人數，雖從104年之2.5萬人逐年增加至106年之3.6萬人，惟107年減少至3.3萬人(詳見下圖5)，且占比始終不及1成。由上可見每年僅有2成者(分流二及分流三個案)進入實質的需求評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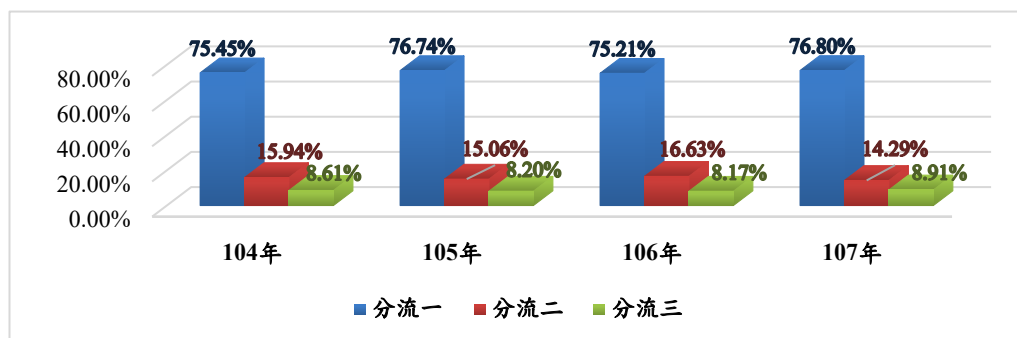


圖4 104年至107年確認需求後個案分流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圖5 104年至107年確認需求後屬分流三個案之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 (2) 若就107年各縣市分流情形以觀，分流一占比以金門縣之97.0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彰化縣之94.59%、雲林縣之92.63%、嘉義縣之92.44%、臺北市之91.57%，其餘則均低於9成；而部分縣市分流三個案之占比低於5%，包括：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等11個縣市(詳見下圖6)。凸顯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需求評估人員若僅憑藉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勾選結果，或以短暫的電訪接觸過程，均難完整且適切評估確認需求。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地方政府會因身障者於公所時未勾選福利服務，而不再打電話確認福利服務需求，因此，本部持續加強宣導各地方政府應確實打每一通電話確認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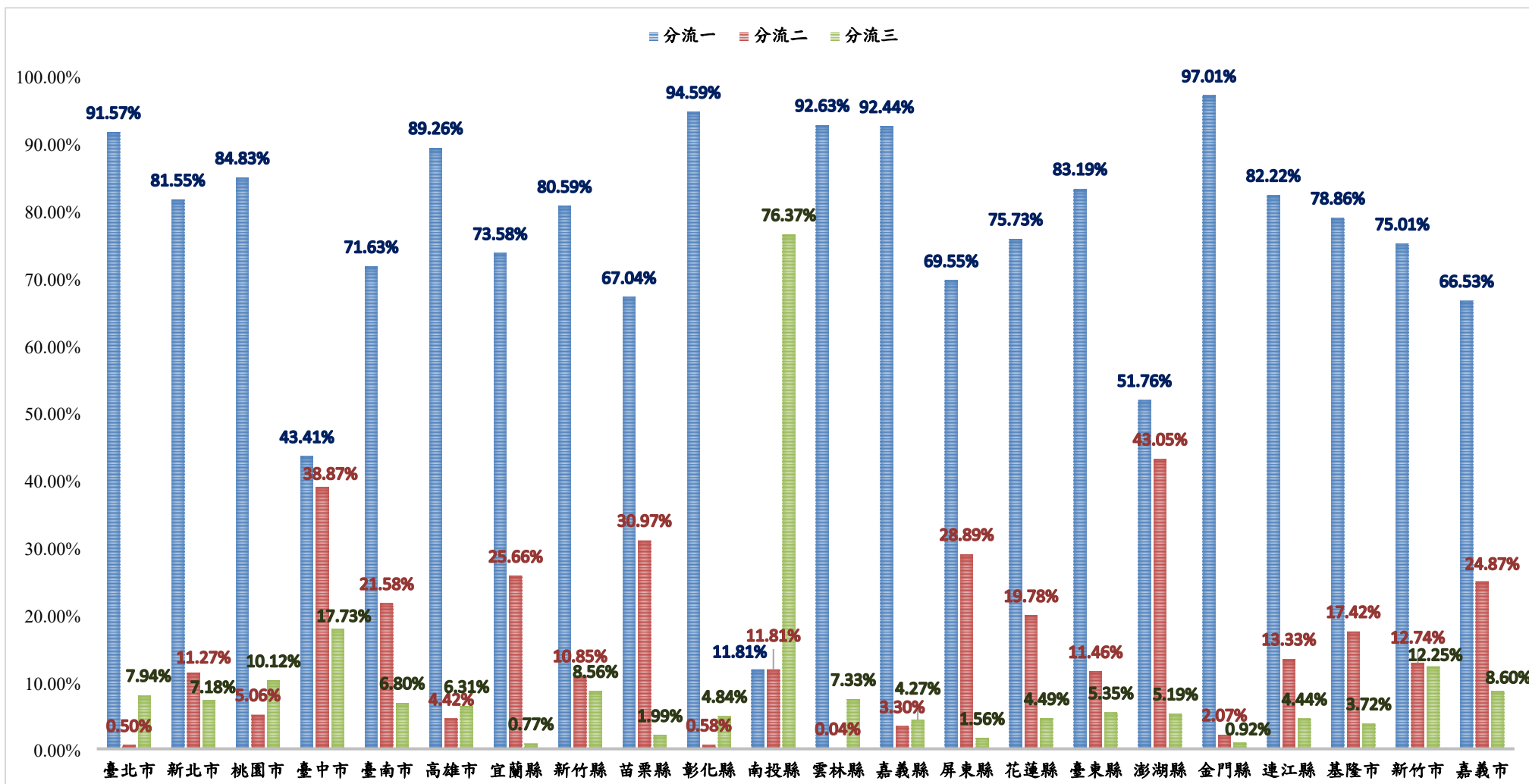


圖6 107年各縣市經確認需求後個案分流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4、再從福利服務需求評估結果觀察，在公所端勾選、縣市確認及分流需評等層層關卡之下，最後經評估有福利服務需求者多集中於部分之經濟補助及服務項目上；且每年許多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偏低，甚有未及1%者：

(1) 在「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需求項目者中，各項服務之需求人數落差甚大，以107年為例，「復康巴士」需求人數計有13萬2,541人為最大宗(占總需求人次之59.22%)，其次為「輔具服務」之4萬5,582人(占20.37%)，再其次為「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之2萬1,745人(占9.72%)、「居家照顧」之8,216人(占3.67%)、「情緒支持」之5,280人(占2.36%)，其餘均未及3千人(占比均在1%以下)，詳見下圖7；而需求最少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僅有159人(詳見下表1)，更顯不合理。且從各縣市就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的結果觀察，亦呈現落差之情形(請見附表一)。

〈2〉每年各項服務需求人數再對照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亦有極大落差，以107年為例，除「復康巴士」及「輔具服務」之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有超過1成外，分別為34.4%及11.8%，其餘均在5%以下，部分服務項目甚至未及1%；且經扣除前揭2項需求人數後，其餘13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人數合計占該年

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僅有11%左右(詳見下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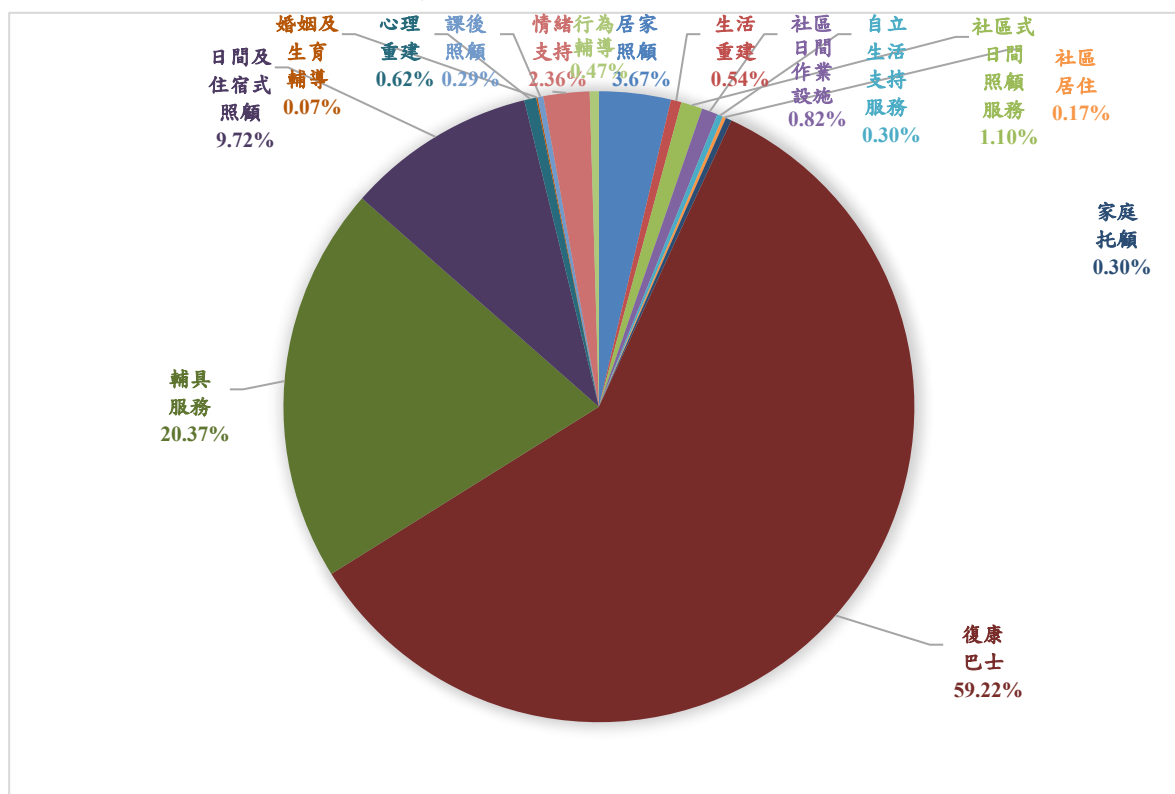


圖7 107年經需求評估後各項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需求人數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表1 104年至107年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之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居家照顧	13,920	5.2	11,920	3.5	12,606	2.9	8,216	2.1
生活重建	1,653	0.6	1,821	0.5	1,600	0.4	1,208	0.3
社區式日間照顧	1,539	0.6	1,926	0.6	2,009	0.5	2,459	0.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187	0.4	1,360	0.4	1,289	0.3	1,827	0.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809	0.3	743	0.2	901	0.2	678	0.2
社區居住	377	0.1	344	0.1	419	0.1	376	0.1
家庭托顧	447	0.2	368	0.1	607	0.1	669	0.2
復康巴士	91,302	34.2	108,959	32.2	161,049	36.9	132,541	34.4
輔具服務	55,823	20.9	58,324	17.3	76,989	17.7	45,582	11.8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12,242	4.6	14,485	4.3	15,582	3.6	21,745	5.6
心理重建	3,567	1.3	2,992	0.9	3,373	0.8	1,382	0.4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婚姻及生育輔導	580	0.2	719	0.2	1,451	0.3	159	0.0
課後照顧	1,572	0.6	1,184	0.4	1,958	0.4	653	0.2
情緒支持	6,075	2.3	6,443	1.9	6,862	1.6	2,860	0.7
行為輔導	2,825	1.1	2,473	0.7	2,860	0.7	1,046	0.3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2) 在「家庭照顧者服務」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項目者中，每年「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3項需求人數互有高低；舉107年為例，經評估後以「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之4.51萬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照顧者支持」之4.72萬人及「照顧者訓練及研習」之4.71萬人。至於「臨時及短期照顧」之需求人數，104年至107年介於3,484人至6,080人間(詳見下表2)。至於各縣市經評估後有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之人數分布情形，請見附表二。

〈2〉惟每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之需求人數對照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亦仍有明顯落差，「臨時及短期照顧」需求人數占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均未超過2%以上，甚至逐年下滑，其餘「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3項需求人數占比雖較高，惟僅達1成左右(詳見下表2)。

表2 104年至107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之需求人數占
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臨時及短期照顧	5,723	2.1	6,080	1.8	5,213	1.2	3,484	0.9
照顧者支持	28,828	10.8	37,338	11.0	46,327	10.6	44,720	11.6
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28,574	10.7	37,209	11.0	45,897	10.5	44,719	11.6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27,968	10.5	37,159	11.0	46,185	10.6	45,165	11.7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家庭照顧者服務」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3) 在「經濟補助」方面：

〈1〉經各地方政府確認並進行需求評估的結果，在有「經濟補助」需求項目者中，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最大宗，每年人數介於15.83萬人至18.71萬人；其次為「輔具費用補助」，除107年為4.67萬人外，其餘各年約有5萬餘人；「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排名第三，每年約3萬人以上；再其次為「醫療費用補助」，除106年達到4.02萬外，其餘各年介於2.61萬人至2.96萬人；而其他補助項目之需求人數均低於2萬人(詳見下表3)。至於各縣市經評估後有各項經濟補助需求之人數分布情形，請見附表二。

〈2〉各項經濟補助需求人數對照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情形，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需求人數占比為最高，每年介於4成至6成間；「輔具費用補助」需求人數占比雖有超過1

成，惟占比從104年之19.1%，逐年減少至12.1%；「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需求人數占比亦從104年之11.4%，逐年減少至8.6%；「醫療費用補助」占比則從104年之10.6%，逐年減少至6.8%，其餘項目占比則均在3%以下(詳見下表3)。

表3 104年至107年各項「經濟補助」之需求人數占各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分布情形

單位：人；%

需求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需求人數	占比
輔具費用補助	51,144	19.1	50,949	15.1	57,329	13.2	46,743	12.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58,331	59.2	175,550	51.9	178,299	40.9	187,167	48.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0,450	11.4	31,086	9.2	32,306	7.4	33,204	8.6
醫療費用補助	28,305	10.6	29,605	8.8	40,215	9.2	26,167	6.8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11,527	4.3	10,303	3.0	12,300	2.8	8,108	2.1
房屋租金補貼	14,439	5.4	15,188	4.5	16,780	3.8	11,551	3.0
購物貸款利息補貼	3,341	1.3	3,694	1.1	3,998	0.9	1,456	0.4
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2,286	0.9	2,412	0.7	3,018	0.7	716	0.2
承租停車位補助	3,034	1.1	3,379	1.0	4,151	1.0	1,549	0.4

備註：占比係指該年各項經濟補助之需求人數占該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衛福部查復資料。

- 5、由以上可知，需求評估的執行在衛福部採行作業分流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勾選結果，再輔以1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2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50條個人

照顧及支持服務、第51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1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的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而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甚低，凸顯衛福部採取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的結果，無法掌握發掘及真實反映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求。

(六)衛福部未能有效督促地方落實辦理需求評估:衛福部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之督導，雖自104年度已納入2年1次的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惟考核指標項目僅著重在評估完成時效，以及針對分流三需求者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訪談表」所完成的需求評估報告品質，實難以有效引導並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對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無法發揮監督的效果。

(七)綜上，96年修正後之身權法第7條明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從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因素進行完整評估，並據以提供福利與服務，以強化需求與服務之間的緊密連結；惟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1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2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50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51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1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

巴士、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而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1%，凸顯衛福部採取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的結果，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佈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身心障礙鑑定新制自101年7月11日實施迄今，衛福部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鑑定結果為依據，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補助與服務的提供又未與身心障礙鑑定結果脫勾，造成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因無法跨過鑑定門檻或囿於障礙等級，而無法取得所需之福利資源或接受適當之支持協助，遑論進而提升其生活品質；顯見我國修法後所採行的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依然未脫離以「損傷」為焦點的醫療診斷模式，與ICF強調障礙是環境阻礙下之產物的社會模式，背道而馳，不符合人權，顯未達成修法目的；又，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於101年7月11日上路後，在衛福部採行分流作業又未落實督導之下，地方政府多僅憑著公所端的福利服務需求勾選結果，再輔以1次短暫性的電訪確認，造成每年僅有2成左右的身心障礙者進入實質的第二階段需求評估，而其中表達有身權法第50條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第51條家庭照顧者服務等需求而接受家訪者，更不及1成；且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又多集中於經濟補助及廣為一般民眾所熟知的服務項目(如輔具服務、復康巴士)，許多係為促進身心障礙

者於社區自立生活與發展的支持與服務項目，需求人數占當年身心障礙證明獲發人數之比率竟不及1%，凸顯衛福部採取的需求評估分流機制與作業流程，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每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遑論據以提供適切之服務及佈建足夠之資源，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擬定之憑據，僅是讓行政上便宜行事的作法，徒具形式，未能貫徹身權法修正原意，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

婉

附表一、104年至107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個人支持及照顧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合計	104	13,920	1,653	1,539	1,187	809	377	447	91,302	55,823	12,242	3,567	580	1,572	6,075	2,825
	105	11,920	1,821	1,926	1,360	743	344	368	108,959	58,324	14,485	2,992	719	1,184	6,443	2,473
	106	12,606	1,600	2,009	1,289	901	419	607	161,049	76,969	15,582	3,373	1,451	1,958	6,862	2,860
	107	8,216	1,208	2,459	1,827	678	376	669	132,541	45,582	21,745	1,382	159	653	5,280	1,046
臺北市	104	181	54	11	13	7	3	5	26,876	118	1,855	25	2	4	2,036	2
	105	86	49	36	29	7	4	7	35,794	78	2,640	18	1	3	2,754	0
	106	93	55	16	68	17	3	8	44,422	52	2,742	3	0	0	3,010	0
	107	82	36	9	178	25	16	11	43,822	34	3,128	3	0	2	3,479	1
新北市	104	3,417	568	4	4	2	7	0	2,129	6,127	1,019	50	5	0	31	6
	105	3,243	715	7	79	1	2	1	3,304	6,762	1,620	24	0	0	11	6
	106	3,866	393	3	39	8	8	3	4,375	7,412	1,396	23	0	0	14	3
	107	2,038	368	89	224	38	14	0	4,827	3,825	1,882	22	0	2	7	2
桃園市	104	105	8	0	5	3	2	2	756	886	792	329	22	217	332	194
	105	60	6	0	108	8	10	3	572	820	1,586	196	37	122	214	121
	106	115	13	11	64	13	13	10	1,723	881	1,466	125	14	72	127	67
	107	270	37	10	57	10	6	6	888	897	1,610	74	5	29	82	49
臺中市	104	1,162	62	9	50	10	23	45	23,347	13,368	1,379	886	109	337	1,201	950
	105	1,345	34	78	63	22	16	10	31,165	16,218	1,846	1,223	481	599	1,715	1,362
	106	1,100	20	65	43	35	27	21	70,910	33,864	2,518	1,858	1,165	1,285	2,084	1,856
	107	1,189	55	188	323	36	77	74	28,562	16,834	3,478	328	23	190	425	237
臺南市	104	364	102	15	366	18	27	13	1,115	7,906	2,207	245	30	90	218	155
	105	442	125	23	360	31	22	10	1,953	8,045	2,254	242	28	71	241	155
	106	522	88	95	441	39	26	11	1,999	7,301	2,442	187	45	62	167	110
	107	457	84	141	466	52	19	12	2,017	7,162	2,690	157	12	49	152	91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高雄市	104	1621	231	751	151	76	12	82	763	1544	2149	48	43	175	141	24
	105	1333	221	646	252	67	45	69	655	1577	2165	26	21	84	81	7
	106	1461	401	572	93	93	21	181	736	1562	2090	43	20	62	108	11
	107	1302	276	757	158	44	40	139	616	913	2374	26	1	91	87	9
宜蘭縣	104	384	117	73	50	86	11	17	180	3,012	151	135	6	20	71	33
	105	328	52	80	24	75	8	15	183	3,172	59	58	8	14	68	29
	106	267	32	64	11	53	10	11	91	2,902	45	45	5	8	42	20
	107	182	1	8	7	1	2	2	36	1,702	14	55	4	11	60	37
新竹縣	104	302	1	10	2	7	0	0	1,039	495	235	59	12	28	60	56
	105	408	4	98	7	14	1	0	677	358	250	79	17	17	72	50
	106	306	13	28	27	16	4	1	520	338	322	53	5	24	51	38
	107	211	2	78	32	12	22	12	788	463	567	13	2	9	38	37
苗栗縣	104	417	57	36	35	69	37	41	1,401	3,476	154	72	11	18	67	55
	105	380	60	53	26	76	24	30	1,271	3,572	91	73	9	18	66	48
	106	424	63	91	20	85	23	25	1,365	4,349	77	65	3	12	79	41
	107	234	7	75	26	23	23	26	2,122	4,637	295	61	7	3	66	41
彰化縣	104	786	109	40	230	107	18	73	3,361	2,944	699	132	35	110	174	155
	105	876	144	109	125	90	33	47	3,705	2,762	489	169	25	73	183	162
	106	1,137	117	136	126	89	29	39	4,662	3,228	455	149	26	92	190	170
	107	27	17	165	70	24	10	18	4895	2384	1,827	135	21	81	159	170
南投縣	104	658	54	14	66	105	31	24	369	3,667	148	55	4	33	47	38
	105	606	76	42	46	90	35	34	644	3,132	164	62	11	6	79	36
	106	887	45	68	25	110	19	28	661	3,378	257	35	3	14	54	19
	107	631	28	168	13	45	10	18	455	567	596	23	1	10	48	15
雲林縣	104	353	78	201	77	104	57	53	159	1,243	176	72	36	46	70	55
	105	308	58	177	44	51	28	41	133	1,023	112	56	21	26	55	39
	106	455	133	165	109	144	106	113	218	1,165	167	132	103	111	142	129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107	387	52	106	35	63	21	32	123	728	892	49	16	21	57	40
嘉義縣	104	359	61	122	29	59	25	22	109	1864	85	48	12	7	56	56
	105	131	71	128	10	35	8	4	29	774	29	63	2	0	51	27
	106	24	13	138	5	10	4	2	19	472	25	2	0	0	2	2
	107	1	15	55	18	16	7	11	10	17	543	1	2	0	2	1
屏東縣	104	2,655	67	25	7	13	5	5	1,726	4,267	287	773	141	169	783	564
	105	1,470	107	74	85	14	8	33	714	3,908	281	199	8	19	269	122
	106	951	90	176	106	10	20	40	564	4,456	438	76	7	15	144	60
	107	745	85	111	71	25	10	17	14,977	2,050	341	46	4	13	192	26
花蓮縣	104	195	11	14	5	5	0	5	26,324	1,529	491	59	4	39	48	28
	105	154	16	12	17	17	9	7	26,388	1,550	573	37	3	10	47	14
	106	292	19	8	7	7	6	9	26,489	1,649	546	205	10	46	166	64
	107	231	25	14	23	23	8	22	26,449	1,338	636	8	0	20	12	5
臺東縣	104	286	20	72	21	27	17	15	821	511	73	127	10	145	246	104
	105	211	31	85	31	25	35	13	1,015	679	67	98	4	37	221	89
	106	226	27	81	35	23	28	18	1,224	637	69	43	1	20	193	42
	107	248	19	69	17	23	22	11	1271	413	123	23	3	23	164	31
基隆市	104	151	26	52	6	27	6	15	52	593	32	15	7	9	18	15
	105	125	11	82	8	18	5	2	168	879	24	10	3	3	17	7
	106	122	6	110	1	6	2	3	588	764	12	2	1	2	4	1
	107	93	18	32	4	12	2	2	208	809	11	35	1	1	23	27
新竹市	104	346	7	47	47	27	76	16	375	644	207	4	21	61	108	78
	105	292	17	114	34	44	37	35	307	768	173	4	11	36	81	49
	106	255	57	133	65	111	57	79	220	491	448	5	16	69	75	45
	107	180	60	132	76	125	44	70	123	23	481	15	19	72	72	66
嘉義市	104	111	10	36	19	43	12	11	35	1,585	79	17	10	13	32	22
	105	80	22	74	10	46	6	6	36	2,178	29	20	2	8	21	11

縣市別	年別	福利服務項目別														
		居家照顧	生活重建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社區居住	家庭托顧	復康巴士	輔具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心理重建	婚姻及生育輔導	課後照顧	情緒支持	行為輔導
	106	80	13	42	4	31	10	4	37	2,005	27	19	3	3	16	8
	107	84	7	17	3	14	6	3	8	1,446	47	8	1	2	12	2
澎湖縣	104	44	2	6	0	1	5	1	198	8	18	1	0	2	1	0
	105	28	1	6	0	3	6	1	205	7	32	2	0	0	2	1
	106	19	1	7	0	0	3	1	220	2	39	1	0	0	2	0
	107	0	1	15	1	0	14	1	373	2	56	4	0	0	0	0
金門縣	104	14	3	1	2	5	3	2	163	21	4	4	2	1	37	9
	105	2	0	2	1	0	2	0	39	19	0	0	0	1	0	2
	106	2	0	0	0	1	0	0	4	43	1	0	0	1	0	0
	107	11	0	1	2	1	0	0	46	45	1	0	0	0	0	0
連江縣	104	9	5	0	2	8	0	0	4	15	2	0	1	3	11	4
	105	12	1	0	1	9	0	0	2	43	1	3	0	1	3	2
	106	2	1	0	0	0	0	0	2	18	0	2	0	0	2	2
	107	0	7	5	0	7	0	2	2	19	3	2	0	1	1	0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二、104年至107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
家庭照顧者服務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 短期照顧	照顧者 支持	照顧者訓練 及研習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務
臺北市	104	276	26,876	26,876	26,876
	105	545	35,794	35,794	35,794
	106	313	44,422	44,422	44,422
	107	323	43,822	43,822	43,822
新北市	104	1,281	35	35	28
	105	1,242	23	23	18
	106	1,145	24	24	36
	107	13	19	19	35
桃園市	104	167	21	21	50
	105	169	47	47	92
	106	258	33	33	136
	107	325	21	21	155
臺中市	104	245	121	121	238
	105	180	101	101	240
	106	130	45	45	171
	107	206	55	55	120
臺南市	104	732	350	350	43
	105	763	391	317	20
	106	228	391	317	144
	107	145	78	78	56
高雄市	104	1071	518	518	103
	105	1012	223	223	251
	106	972	80	80	73
	107	898	26	26	71
宜蘭縣	104	228	205	47	19
	105	122	52	35	6
	106	83	28	22	8
	107	11	4	4	11
新竹縣	104	18	10	10	8
	105	16	8	8	6
	106	27	11	11	7
	107	102	8	8	14
苗栗縣	104	149	49	39	6
	105	111	82	51	6
	106	120	116	42	12
	107	84	6	6	10
彰化縣	104	357	124	184	106
	105	396	118	177	110
	106	374	91	177	75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 短期照顧	照顧者 支持	照顧者訓練 及研習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務
	107	130	78	78	128
南投縣	104	148	65	57	28
	105	188	99	45	20
	106	103	375	67	11
	107	35	24	24	33
雲林縣	104	116	71	14	23
	105	396	41	95	86
	106	279	129	122	234
	107	312	165	165	132
嘉義縣	104	75	50	18	28
	105	33	29	4	17
	106	21	5	1	67
	107	17	2	2	23
屏東縣	104	274	20	20	69
	105	225	22	22	90
	106	207	5	5	72
	107	149	4	4	46
花蓮縣	104	170	89	71	25
	105	272	62	42	43
	106	438	143	104	32
	107	94	13	13	17
臺東縣	104	74	59	59	52
	105	82	68	68	47
	106	78	75	75	54
	107	65	48	48	52
基隆市	104	49	36	16	32
	105	36	19	13	23
	106	12	8	5	13
	107	2	2	2	5
新竹市	104	203	71	71	22
	105	253	124	124	50
	106	404	336	336	343
	107	504	312	312	265
嘉義市	104	66	42	29	10
	105	29	23	13	14
	106	18	8	7	2
	107	50	15	14	26
澎湖縣	104	12	1	2	105
	105	6	7	2	154
	106	2	2	1	167
	107	3	3	3	70
金門縣	104	6	3	3	86
	105	2	0	1	59

縣市別	年別	服務項目別			
		臨時及 短期照顧	照顧者 支持	照顧者訓練 及研習	家庭關懷 訪視及服務
	106	1	0	1	78
	107	8	5	5	62
連江縣	104	6	12	13	11
	105	2	5	4	13
	106	0	0	0	28
	107	8	10	10	12
合計	104	5,723	28,828	28,574	27,968
	105	6,080	37,338	37,209	37,159
	106	5,213	46,327	45,897	46,185
	107	3,484	44,720	44,719	45,165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三、104年至107年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需要經濟補助之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臺北市	104	5,801	7,759	2,696	308	181	2,175	4	0	25
	105	6,327	10,063	3,096	392	86	2,060	3	0	20
	106	9,888	12,952	3,390	376	93	2,019	4	0	17
	107	8,872	11,368	3,714	448	82	2,002	3	0	17
新北市	104	6,127	12,384	7,852	119	3,417	6,353	56	0	140
	105	6,762	18,776	7,705	140	3,243	6,309	70	0	176
	106	7,412	22,655	7,385	230	3,866	6,082	70	0	221
	107	3,825	19,500	3,476	265	2,038	5,954	88	0	198
桃園市	104	886	5,098	792	3,015	1,557	976	256	186	344
	105	820	4,460	1,586	3,189	910	912	283	205	289
	106	881	3,692	1,466	7,087	886	908	472	404	432
	107	811	2,856	1,223	2,905	724	301	76	50	75
臺中市	104	5,381	40,421	4,353	6,998	2,003	2,134	1,135	1,059	1,213
	105	5,490	40,902	4,521	7,394	2,692	3,230	1,440	1,292	1,675
	106	5,975	40,885	5,696	13,805	3,801	5,670	2,045	1,866	2,399
	107	5,538	40,948	5,361	6,750	2,288	1,957	312	194	418
臺南市	104	5,121	34,702	1,769	2,867	648	355	284	171	208
	105	5,330	34,669	2,070	3,674	671	289	270	178	216
	106	4,931	34,184	2,019	3,595	563	238	219	170	215
	107	4,210	34,325	2,185	2,649	408	158	139	98	119
高雄市	104	2,532	5,205	1,471	1,096	385	497	357	223	362
	105	2,218	6,025	1,260	1,071	304	424	310	166	288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106	2,776	4,262	1,346	682	390	190	115	89	132
	107	2,069	3,512	1,829	410	226	119	88	60	105
宜蘭縣	104	1,968	3,012	907	1,425	117	94	62	20	36
	105	2,676	5,082	815	2,160	118	91	86	43	47
	106	2,767	3,936	794	2,004	91	53	39	25	49
	107	3,004	8,512	1,981	1,872	80	29	18	14	20
新竹縣	104	1,411	2,622	642	300	133	108	114	59	69
	105	1,215	2,603	622	325	178	106	121	53	70
	106	861	2,291	594	228	126	57	56	31	42
	107	920	5,897	1,360	85	89	21	32	23	27
苗栗縣	104	2,733	3,543	1,344	365	150	58	51	37	33
	105	2,772	5,036	1,303	225	111	63	41	28	30
	106	3,248	5,173	1,264	207	143	57	28	19	33
	107	1,982	11,069	1,686	236	189	51	32	27	33
彰化縣	104	2,846	9,304	2,274	1,933	423	390	300	163	194
	105	2,646	11,756	2,115	2,468	415	548	387	229	299
	106	3,146	13,132	2,085	2,095	483	506	300	178	253
	107	3,035	25,305	2,335	1,658	489	429	236	159	255
南投縣	104	3,613	4,283	1,306	922	331	92	48	29	36
	105	3,043	4,931	1,292	988	247	107	56	27	29
	106	3,323	4,492	1,374	1,136	313	68	36	23	38
	107	1,691	11,511,	1,825	1,131	330	18	10	11	34
雲林縣	104	1,119	3,566	1,121	455	177	115	83	65	56
	105	990	3,553	1,062	396	158	83	59	48	49
	106	1,144	2,695	1,150	438	314	148	133	132	124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107	2,425	2,694	1,059	523	278	57	46	39	41
嘉義縣	104	1,847	3,241	1,216	218	86	35	31	15	31
	105	761	2,254	1,120	65	24	7	4	0	2
	106	471	1,456	1,098	24	4	1	0	0	0
	107	1,397	13,221	1,783	70	5	2	1	5	9
屏東縣	104	4,098	8,826	181	2,882	1,262	594	399	171	181
	105	3,686	9,470	216	2,532	658	533	456	85	86
	106	4,263	11,132	366	2,602	417	402	328	54	156
	107	2,050	3,042	211	1,840	266	324	356	18	91
花蓮縣	104	2,129	4,026	924	1,115	215	46	39	4	9
	105	1,545	3,574	943	258	165	79	24	8	15
	106	2,081	3,646	983	724	466	221	113	5	10
	107	769	9,866	1,532	534	265	6	3	1	1
臺東縣	104	485	2,481	73	632	187	144	20	23	26
	105	657	3,591	67	493	90	54	22	15	25
	106	614	3,831	69	972	119	14	2	2	4
	107	774	3,385	146	1,078	188	29	3	5	85
基隆市	104	580	3,172	136	604	56	57	44	33	48
	105	853	3,329	121	880	63	34	25	21	35
	106	752	3,375	97	1,339	94	9	6	7	11
	107	557	2,872	89	1,356	36	13	4	8	10
新竹市	104	562	1,210	593	350	134	125	4	4	4
	105	688	1,746	457	404	129	178	2	0	0
	106	442	1,146	404	207	97	76	1	3	2

縣市別	年別	經濟補助項目別								
		輔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醫療費用補助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房屋租金補貼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承租停車位補助
	107	831	5,382	544	162	77	64	0	0	0
嘉義市	104	1,581	3,045	731	2,664	48	76	45	18	11
	105	2,154	3,426	675	2,531	33	75	33	13	28
	106	1,973	3,131	682	2,455	31	59	29	8	14
	107	1,651	2,534	632	2,181	43	12	8	3	10
澎湖縣	104	92	306	49	16	4	3	0	0	0
	105	43	221	25	3	2	2	0	0	0
	106	48	197	29	2	1	0	0	0	0
	107	117	105	62	1	0	0	0	0	0
金門縣	104	219	44	10	8	7	4	5	3	3
	105	235	33	5	4	1	1	1	0	0
	106	316	17	7	1	1	1	1	1	1
	107	196	234	144	6	4	2	0	0	0
連江縣	104	13	81	10	13	6	8	4	3	5
	105	38	50	10	13	5	3	1	1	0
	106	17	19	8	6	1	1	1	1	1
	107	19	40	27	7	3	3	1	1	1
合計	104	51,144	158,331	30,450	28,305	11,527	14,439	3,341	2,286	3,034
	105	50,949	175,550	31,086	29,605	10,303	15,188	3,694	2,412	3,379
	106	57,329	178,299	32,306	40,215	12,300	16,780	3,998	3,018	4,154
	107	46,743	187,167	33,204	26,167	8,108	11,551	1,456	716	1,549

資料來源：衛福部